第 143 號

行政令

聲明災害緊急狀態及暫緩實施與州合同相關之規定以加快修繕
OLD CROTON AQUEDUCT 州立歷史公園的局部區域

鑒於，2015 年 3 月 11 日，Old Croton Aqueduct 州立歷史公園中的石頭擋土墻在塌方中垮塌，將淤泥和渣土傾瀉至地處 Westchester 郡 Yonkers 市 Walsh 路 95-97 號一棟由 Yonkers 市市政住房管理局（下稱「住房管理局」）擁有的老者住房綜合樓；及

鑒於，由於該擋土墻其他部份的穩定性及對公共安全後期威脅的不確定性，住房管理局於 2015 年 3 月 11 日下令對該住房綜合樓開展全面評估；及

鑒於，對地處 Yonkers 市 Walsh 路 95-97 號住房綜合樓的疏散致使約 110 位居民的生活受到擾亂，而他們或會在擋土墻永久修繕之前無法回家；

因此現在，本人即紐約州州長 ANDREW M. CUOMO，憑藉紐約州憲法與法律賦予本人之權力，特此宣佈受影響地區的政府遭遇了其無法充分應對的災害。因此，依據紐約州憲法及《Executive Law》第 2-B 條第 28 款賦予本人之權力，特此聲明 Yonkers 市內自 2015 年 3 月 11 日起進入州災害緊急狀態；及

另外，我指示公園、康樂設施及古蹟保存辦公室主管和總務處處長加快擋土墻及 Old Croton Aqueduct 州立歷史公園和該住房管理局房產之中與週邊相關建築的所有修繕工作，以便能夠盡快恢復州資產，並確保地處 Yonkers 市 Walsh 路 95-97 號之住房綜合樓的安全及居民能夠安全回家；及

另外，依據《Executive Law》第 2-B 條第 29-a 款賦予本人於災害緊急狀態下暫停實施任何機構頒佈的、可能會阻止、妨礙或拖延應對災害之必要行動的任何法令、地方法律、條例、命令、規則或法規，或其中任何部份之權力，宣佈下述法令將從 2015 年 3 月 11 日起暫停實施，直至下達進一步通知：

《Public Buildings Law》第 9(2)和(4)款，如總務處處長認為有必要授權授予緊急合同，和/或在合同中將設計和施工服務相結合，和/或視需要以超過三十萬美元的限值使用該等合同和服務；

《State Finance Law》第 112 款，如與《州憲法》第 V 條第 1 款保持一致，且如公園、康樂設施及古蹟保存辦公室主管或總務處處長認為有必要向州合同中增添額外的工作、場地和時間、依據《Public Buildings Law》第 3 款授予租約以幫助州部門的搬遷和持續運作、依據《Public Buildings Law》第 9 款授予緊急合同、依據《State Finance Law》第 136-a 款為專業服務授予緊急合同，及依據《State Finance Law》第 163 款為商品、服務、技術和材料採購授予緊急合同；

《State Finance Law》第 136-a 款，如公園、康樂設施及古蹟保存辦公室主管或總務處處長認為有必要在某項采購合同中將設計和施工服務相結合，和/或取得設計和施工驗收服務；

《State Finance Law》第 163 款，如公園、康樂設施及古蹟保存辦公室主管或總務處處長需要不按標準采購流程購買所需的商品、服務、技術和材料；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Law》第 8 條、《New York Code of Rules and Regulations》第 17 條第 15 部份和第 6 條第 617 部份、《Parks, Recreation and Historic Preservation Law》第 14.09 款及《New York Code of Rules and Regulations》第 9 條第 428 部份，如公園、康樂設施及古蹟保存辦公室主管或總務處處長認為有必要立即執行建築和設施的更換、修復或重建工作；及

《State Finance Law》第 97-G 款，如總務處處長認為有必要購買食品、物資、服務及設備或裝置，或提供各種集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建造設計和施工服務來協助受影響的地方政府、個人及其他非州實體來應對緊急災害並從中恢復。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 Albany 經由我本人簽

名蓋州印。

州長

州長秘書